

江西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赣考院普〔2018〕2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 2018 年高等职业教育 单独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各设区市招考办（教育考试院）：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省教育厅《关于申报 2018 年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资格的通知》（赣教规划字〔2018〕13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江西省 2018 年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在高职单招工作中认真遵照执行。

各招生院校要成立校领导任组长，招生、教务、纪检监察、后勤、安全保卫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高职单招工作领

导小组，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高职单招考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透明。招生院校要进一步完善招生考试工作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保障，快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考试安全、平稳、顺利实施。

各市、县（区）招生考试办公室（教育考试院）要积极配合招生院校向考生做好宣传工作，确保 2018 年全省高职单招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江西省 2018 年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实施办法


江西省教育考试院
2018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江西省 2018 年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及省教育厅《关于申报 2018 年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资格的通知》（赣教规划字〔2018〕13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江西省 2018 年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实施办法》。

一、高职单招原则

2018 年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工作（以下简称高职单招）坚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由省教育厅制定规划，招生院校组织实施，省教育考试院进行考试录取监督，确保我省高职单招的各项工作程序规范，管理严格。

二、高职单招院校

经省教育厅批准 2018 年开展高职单招的院校（以下简称招生院校，具体名单见江西教育网、江西省教育考试院网公告）。

三、高职单招对象

已取得江西省 2018 年普通高考报名资格的考生。

四、高职单招方案

各招生院校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及省教育厅《关于申报 2018 年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资格的通知》（赣教规划字〔2018〕13 号）要求，特别是针对高职单招规模及专业的明确规定，结合自身办学特色和专业优势等实际情况研究制定高职单招工作

方案，各校招生简章需报省教育厅规划处核定后，于2018年3月1日前，将本校高职单招方案以及网上报名入口网址报省教育厅考试院普招处汇总并在网上公布（联系人：马倩，0791-86765589，15979008458）。

五、报名及审核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2018年3月5-11日，逾期不予办理。

2. 报名方式：实行“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形式，即考生登录招生院校的网站完成网报后，还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间到所报院校现场确认并签订《高职单招考生诚信报考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见附件一），考生在《承诺书》中须明确选择报考高职单考单招已经征得家长同意，并确认被高职单招录取后不再参加2018年6月举行的统一考试。

考生进行高职单招网上报名时，必须准确地填写本人姓名、身份证号、报考院校及专业志愿等相关信息。每位考生只能报考1所高职院校，多报无效。

（二）资格审核

1. 审核时间：2018年3月16日12时前。

2. 审核办法：招生院校对所有网报本校的考生名单进行汇总（姓名、身份证号等），通过“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单考单招数据报送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网址另行通知）。

3. 考生查询：已报考高职单招的考生于3月16日14时后登

陆所报院校网站，查询本人是否通过报考资格审核。通过审核的考生须按时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文化素质考试和综合技能测试。

4. 考生于3月17日到所报院校进行现场签订《承诺书》、缴费和确认考场。收费标准由招生院校按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有关文件执行。

六、高职单招考试

高职单招选拔应体现职业技能教育的特色，采取“文化素质考试+技能测试”相结合的方式。突出技能导向，逐步加大技能测试分值比重。考试由招生院校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的有关要求负责具体组织和管理。

1. 考试内容：招生院校应组建命题专家组，由专家组根据招生专业的特点设计考试内容和评分标准。考试内容应包括文化素质考试和技能测试两部分。其中，文化素质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类专业可以加试外语。技能测试应根据招生专业的特点和特色设计测试内容或项目。鼓励招生院校之间开展命题协作或联合考试。

2. 考试时间和地点：3月18日上午开考，考场由招生院校安排并通知考生。

3. 考试纪律：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的规定及要求，监考人员要认真查验考生身份，有条件的学校要按照标准化考场管理的要求，完善身份验证系统、作弊防控系统，充分利用现代化手段加强对考场的管理，强化考生诚信教育。加大

考试期间的巡考、督考工作力度，切实维护公平的考试环境和良好的考试秩序。

七、高职单招录取

（一）录取原则

招生院校应合理确定文化考试分数和技能测试分数的录取控制线，按各专业计划数及录取规则，依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考生。为确保录取新生的质量，各校应保持适当的淘汰率。

高职单招录取严格执行省教育厅下达各校的单招计划和单招专业，不得违规突破。

（二）优惠政策

高职单招录取执行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相关优惠政策。

（三）录取安排

1. 3月23日前，招生院校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在校网站进行公示。

2. 3月28日前，招生院校将录取数据库上传至“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单考单招数据报送系统”，同时持录取数据库（光盘）到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备案并办理录取手续，领取高职单招录取通知书。

3. 4月4日前，招生院校在校网站公布正式录取的考生名单，寄发考生录取通知书。

（四）录取说明

1. 通过高职单招录取的考生，与参加统一高考录取的考生享受相同待遇。

2. 依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要求以及学校招生章程中对身体条件的具体规定，参加高职单招录取的考生须参加所在县（区）招考办统一组织的高考体检，高校在录取后可根据考生高考体检及新生入校后复检的结论，对涉及限报的考生调整录取专业甚至进行退学、休学等处理。

3. 考生经高职单招录取后，不再具有参加统一高考及录取资格。

八、招生纪律

省教育考试院将在高职单招考试期间开展考务督查，招生院校纪检部门须全程参与监督，学校业务职能部门要严格执行政策，科学规范操作，严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不得违法规定的程序降低标准录取考生。对在高职单招考试中认定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高职单招中有违规行为的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附件：江西省2018年高职单招考生诚信报考承诺书（样式）

附件

江西省 2018 年高职单招考生诚信报考承诺书(样式)

(各招生高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诚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一，诚实考试，信守承诺是招生考试工作公平、有序的保证。我承诺如下：

1. 认真学习《考生守则》，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有关规定处罚。
2. 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扰乱考试工作秩序。
3. 不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电子设备及其它考试禁带物品进入考场。
4. 考试时独立思考、沉着应试，做到不吸烟，不喧哗，不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不将试卷、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5. 本次报考高职单招已经征得家长同意，本人承诺被录取后不再参加今年 6 月份举行的统一高考。

身份证号：

考生：

(本人签字并按印)

2018 年 月 日

江西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12 日印发